

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

时间起讫：2025年7月23日14时30分至15时30分

地点：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坎市镇清溪村169号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名称或姓名：龙岩嘉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

现场负责人：王磊 电话： 身份证号码：

工作单位：龙岩嘉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职务：现场负责人

检查（勘察）人及执法证编号：张根书 13080015099、熊焱生 13080015103

记录人：熊焱生 13080015103 其他参加人及工作单位：

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（执法证编号：张根书 13080015099、熊焱生 13080015103）。

请过目确认：我确认对身份无异议。

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，你应当配合调查，如实提供材料，不得拒绝、阻碍、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。如果你认为检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，可能影响公正办案，可以申请回避，并说明理由。请确认：已听懂，不申请回避。

现场情况：2025年7月23日，龙岩市永定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张根书、熊焱生根据2025年第三季度“双随机”任务安排，对龙岩嘉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，检查情况：

1. 该公司有营业执照（913508000572984068A），日处理4m³污水项目于2010年3月29日经原永定县环境保护局批复，2018年2月4日经专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，2022年6月29日延续了排污许可证（证书编号：913508000572984068A001W，有效期限自2022年6月29日至2027年6月28日止）。

2. 现场检查时，该公司各处理工段正常运行，日处理能力1.2万m³，排放口水质清澈，调阅该公司2025年7月23日14时30分在线监控数据显示：COD值为8.46mg/L，氨氮值为0.031mg/L，总磷值为0.069mg/L，总氮2.225mg/L，pH值为7.03，流量748.1m³/h，累计流量43590.371m³，达标排放（即COD值为60mg/L，氨氮值≤8mg/L，总磷值≤1mg/L，总氮≤20mg/L，pH值6-9）检查时，现场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。

3.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、拍照取证均由该公司现场负责人王磊的见证下进行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：以上笔录已阅无误，情况属实。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：王磊 2025年7月23日

检查（勘察）人签字：张根书、熊焱生 2025年7月23日

记录人签字：熊焱生 2025年7月23日

参加人签字： 年 月 日